

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查本縣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休閒農業本質、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爰依據本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審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置休閒農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者為限。
- 四、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休閒農場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 (二)休閒農場之農業生產計畫應合理且可行。
 - (三)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農業生產面積應達申請場域之百分之六十，農產品應依生產計畫至少取得下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之一：
 - 1、有機驗證。
 - 2、產銷履歷。
 - 3、優良農產品驗證。
 - 4、產地證明標章。
 - 5、最近半年農業生產實績。
 - (四)休閒農場應整體規劃，並依實際需要採分期分區規劃建置。
 - (五)休閒農場之規劃配置應保留原有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性且坐落區域需具合理性及必要性，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設施項目者外，不得因設施配置造成原有農業生產區域分散、零碎及原有最小面寬縮減。
- 五、休閒農場新申請案件，應於收案後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經審議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案件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與規定不符者，否准其申請。
- 六、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秘書長或農業處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加工與行銷、農村規劃、地景建築或景觀等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單位)之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個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每案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必要時，得由全體委員會議合議之。
個別休閒農場案件之審查，應有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持人。
第四項之合議，以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申請案具有利害關係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